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朝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朝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電動滑板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朝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96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復於111年8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復經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檢察官主張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核屬有據。惟被告上開前案所犯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竊盜案件之罪質、型

01 態、手段均不同，尚難認被告對竊盜案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
02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加重其最輕本刑非無致其所受刑罰超過
03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4 釋意旨，不予加重其最輕本刑。然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
05 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6 附此敘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
08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李冠賢財產上
09 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且其除本案外，另有其他因竊盜、違
10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可參。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12 衡其自述高中畢業、從事清潔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困之智識
13 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電動滑板車1臺（品牌：Segway，型號：
16 Ninebot D18W，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屬其犯罪所得，應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8 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許雅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1558號

16 被 告 洪朝峯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

18 00 號2樓

1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20 7樓

2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2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洪朝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8 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9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
29 111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8
30 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
31 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6日11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2 犯意，徒手竊得李冠賢所有並停放於上開地點之電動滑板車
03 1部(價值新臺幣1萬元)。嗣李冠賢發覺遭竊，自行調閱監視
04 器並報警後，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李冠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一)被告洪朝峯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人李冠賢
08 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
09 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1 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2 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3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4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未扣
15 案之遭竊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
16 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3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3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